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勝立

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-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部分（紅色紙張），及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。又聲請人陳報聲請前2年期間每月僅有打零工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

三、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

- 01 補助、身心障礙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  
02 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  
03 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4 四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  
05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  
06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  
07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 
08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 
09 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  
10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
- 11 五、請提出自111年5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  
12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  
13 交易明細，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  
14 匿財產之虞，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  
15 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  
16 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  
17 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- 18 六、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合計為  
19 3,088,177元，請說明該債權之擔保品為何？並提出該擔保  
20 權利之設定契約書，另請預估債權人行使擔保權後能否足以  
21 清償該擔保債權？